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卡倍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卡倍转债”。

（以下无正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平、郑日春、郑月圆
2023年2月2日